附件4-2 **发放登记要求**

1. 中标人负责将病人服、工作人员、手术衣物等清洁布类分开打包，按科室上柜。
2. 按时、按量、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，必须对当天收交的洗涤物品在第三天上午10时前送到保证发放，并提供收送服务，做到准确、及时、方便。若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，而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及供应，应在双方交接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回洗，填写返洗单，双方确认签名，次日送回。
3. 采购人需洗的衣物被服，中标人需负责清洗干净、干燥、叠好，工作制服必须熨烫挺括，钮扣、拉链脱落更换等修补工作全部由中标人免费提供。报损后的衣物布草，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再处理。所有衣物在运送、发放等环节要有合理的操作和运送方案，保证工作制服到手符合医院规定要求。
4. 如遇到特殊情况（如停电、停水、车辆机器设备故障等）中标人应有应急预案并按预案执行，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，若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有中标人承担。
5. 中标人应派遣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院内负责衣服被服的收送、清点等工作。
6. 中标人做好医用被服布类及工作服收运工作，各种记录应及时、完整、不遗漏、不出错，资料保持完好，交接清楚。相关洗衣单、返洗单、所有报损单、特殊物品交接单、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负责。